

证券代码：002237
债券代码：127086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债券简称：恒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9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辞职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。你公司未能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补选独立董事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钟美瑞先生、陈志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钟美瑞先生、陈志武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，任期与

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予以高度重视，将引以为戒，认真总结并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坚决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已经积极整改落实，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9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